

ICS 65.020.30
B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0—2008
代替 GB/T 20014.10—2005

GB/T 20014.10—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0: Poultry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一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2077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10—2008

2008-05-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8	不适宜运输的家禽或死禽不应被装运。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6.9	应采取正确的方式抓提家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16.10	应为家禽或禽蛋提供排水良好的装卸区域。该装卸区域应保持清洁、整齐、卫生良好。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6.11	应有管理者或员工负责出栏装运,并确保禽群适于运输。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鳊鲮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10部分。本部分应与第2部分和第6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10—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GB/T 20014.10—200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原“控制点”内容移至现“符合性要求”：4.1.1.5、4.1.1.6、4.1.4.4、4.1.4.7、4.5.1.2、4.5.1.14、4.5.3.1、4.5.3.2、4.7.1、4.7.2、4.9.2、4.9.5；
- 修改内容：4.1.4.1、4.4.10、4.6.3、4.8.3.9。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畜牧兽医总站、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

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红梅、王加启、李超美、徐共和、陈恩成、余锐萍、张书斌、章红兵、林祥梅、田莉、冯于明、彭剑虹。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10—2005。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4	家禽养殖场的管理员工和负责食品安全、动物福利和产品卫生方面的员工应明确其职责。记录中应有责任人的签名。	有责任人的签名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5 伤残家禽的人道屠宰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	为防止家禽遭受更严重的痛苦，屠宰应由有资格的人来实施。	员工能证明其对家禽进行人道屠宰的资格。全部适用。	1级
4.15.2	所有跛行严重的家禽应能够立即被实施人道的屠宰。	家禽养殖场应能证实每天剔出的所有跛行严重家禽数量和所采取人道屠宰的方法。产蛋鸡不适用。	2级
4.15.3	家禽养殖场应有隔离的房间和器具专门存放病死的家禽。这样的房间或器具应易于清扫消毒。死禽应存放在禽舍以外。	感官评估。废弃家禽的处理方法应符合要求，员工应能按照规定要求操作。	1级

4.16 装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1	家禽应在安静、清洁、可以得到休息的状态下被运送到屠宰场。	观察员工的实际操作。全部适用。	2级
4.16.2	参加捕捉、运送家禽的员工应经过培训，并有书面的职责规定。	有书面的职责规定和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6.3	家禽的装卸应该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有指定的监管人员的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6.4	屠宰场应监控因捕捉造成伤残的程度。	有捕捉造成的伤残记录和伤残程度异常高时通知监管人员的证明。全部适用。	2级
4.16.5	家禽装车前，禁食不超过12 h，禁水不超过1 h。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2级
4.16.6	捕捉时应调整灯光亮度，降低家禽的应激反应。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2级
4.16.7	参加捕捉的员工应知道捕捉规定。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由装运公司进行捕捉的情况不适用。	2级